

**「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
修正總說明**

一、為加強管理營業衛生，維護市民健康，本府於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訂定「臺北市衛生營業管理規則」，嗣於九十年九月六日修正其名稱為「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，迄今歷經六十八年、七十九年、八十一年、九十年、九十四年及一〇二年等共六次修正。有鑑於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四款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業分別規範本市浴室業、游泳業及溫泉浴池業者水質之自主管理機制，並配合實施不定期抽驗，以加強水質管理。是各該業者，除應踐行水質自主管理外，如其水質經抽驗結果不符合本府衛生局公告規定，本屬違反上開條文應予處罰之情形，為求條文內容規範明確，避免誤解，爰予修正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修正條文第十五條，為避免相關業者誤解現行條文僅在要求業者踐行水質自主管理，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後段，新增「經衛生局抽驗其水質微生物者，亦應符合前開指標規定」之文字，以資明確，標點符號酌作調整；第一項第四款，亦屬水質檢驗基準，爰配合於該款後段，新增「經衛生局抽驗其水質酸鹼值及餘氯量或其他相關物質者，亦應符合前開規定」之文字。

（二）修正條文第十六條，配合第十五條修正，第一項第二款後段，新增「經衛生局抽驗其水質者，亦應符合前開規定」之文字，以求明確一致。

二、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二屆第八次定期大會第三次會議（一〇七年七月十八日）三讀審議通過。